

中小学校职员制度初探

[日期: 2006-02-22]

来源: 作者: 孙兵团

[字体: 大 中 小]

内容提要: 职员的概念; 教育职员的概念; 教育职员制度的发展情况; 教育职员制度的主要内容; 教育职员制度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完善教育职员制度的几点建议。

关键词: 教育职员制度 历史 发展 创新

一、职员的概念及类别

职员是指事业单位从事行政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事业单位职员职位分行政管理、专业技术两个职类。这里的事业单位包括政府序列的行使行政职能、从事行政管理和执法活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类单位和经营开发服务类事业单位。根据事业单位的功能属性、职能特征、经费来源及发展方向等因素, 将事业单位机构划分为行政支持类、社会公益类和经营开发服务类三种基本类型。行政支持类主要指具有实施行政许可主体资格,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 承担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职责的事业单位; 还包括在法定范围内受政府委托, 承担某种具体行政执行及为政府行政行为提供支持保障职责的事业单位。社会公益类主要指政府为实现社会公共利益和国家长远利益而举办的、面向社会提供公益产品和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包括义务教育、公共卫生、公共图书文博服务机构、高等教育、职业技术教育、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广播电视、党报、党刊等新闻媒体等。经营开发服务类主要指依附某些行政机关从事应用科学技术研究、生产经营、勘察设计、食宿接待、后勤保障、技术开发服务和中介服务活动, 已经或应当融入市场, 作为市场竞争主体, 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事业单位。

二、事业单位职员制度发展状况

采用“职员制”的管理办法, 目的就是打破事业单位身份界限, 激励公务员立足本职岗位努力工作。实行“职员制”后, 事业单位上到局长, 下到办事员根据他们的职务和职级, 都将成为职员, 不再有国家干部、聘用人员等区别。职员的考核一般从责任、能力、业绩和年功等方面进行, 而考核的结果直接与工资、医疗、买房等方面进行挂钩。

2000年7月21日,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按照脱钩、分类、放权、搞活的路子, 改变用管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的待遇; 根据社会职能、经费来源的不同和岗位工作性质的不同, 建立符合不同类型事业单位特点和不同岗位特点的人事制度, 实行分类管理; 在合理划分政府和事业单位职责权限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事业单位的人事管理自主权,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用人上的自我约束机制, 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引入竞争激励机制, 通过建立和推行聘用制度, 搞活工资分配制度, 建立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通过制度创新, 配套改革, 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积极性, 促进优秀人才成长, 增事业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轻国财政负担, 加速高素质、社会化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

2004年7月,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正式转发相关通知, 要求江苏各事业单位逐步推行“职员制”, 并取消国家干部称号。这是2004年江苏省加快推进事业单位用人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的一大亮点。按照政事分开原则, 江苏省将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对不同性质的事业单位实行不同的管理体制

制和管理方式。事业单位还将实行新进人员考试制、劳动关系聘用制、人事关系代理制，并且逐步推行职员制。

2004年10月20日深圳市关于《深圳市事业单位职员管理办法（试行）》经市政府三届一二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05年1月1日起施行。该规定共十章五十七条，主要包括总则、职位、聘用、聘任、工资福利、奖惩考核、教育培训、社会保障、争议处理和附则等内容。这是我国省级政府（直辖市、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第一个有关事业单位关于职员制度的地方政府规章。

三、教育职员制度及其发展状况

教育职员是指学校专职或主要从事行政、党务管理和工会、共青团工作的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根据教育法的规定，教育职员只包括学校专职或主要从事行政、党务管理和工会、共青团工作的人员，而不包括专业技术职类的人员。因此在学校中，学校工作人员又称作“教职员工”。随着人事制度的深化，工人系列的人员也开始推行技术职务认定评审制度，包括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等职次。

2000年1月，为探索高校管理队伍建设的新思路和新机制，教育部正式启动高等学校职员制度试点工作。这也是我国教育职员制度正式开始进行探索与改革。实施高校职员制度是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人事制度方面的重大改革。通过试点工作，将建立适应高校管理工作特点的规范合理的新的职员制度和运行机制，并促进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规范化。

2000年6月，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印发了《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确定武汉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厦门大学、东北师范大学五所高校作为试行职员制度的试点高校。试点学校将根据本校不同管理、服务岗位的工作性质、特点和岗位职责进一步明确界定职员制度实施范围。职员制度的核心是推行符合高校特点的聘任制，建立以“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为主要特点的用人制度。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工勤服务人员实行劳动合同制。高校管理人员也实行职员聘任制，实行竞聘上岗与合同化管理。试点工作于2000年10月完成。在试点基础上，高校职员制度将在全国范围逐步展开试行职员制改革，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也是今后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方向。到2002年，我国大多数高等院校基本建立和落实了教育职员制度。

自1995年以来，中小学校教育职员制度还是一个空白点。到目前，还没有一个县级政府（含以上）对此进行明确规定。这是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的失误。究其原因复杂的。需要引起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的重视。

上一篇： 促进教师生命的成长
下一篇： 建立自主发展的激励机制

 相关文章

 本文评论

 发表评论



点评：

字数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姓名: (限会员登录后发表评论)

中国现代学校制度 电话: 021-64924065-8305 投稿Email: 336699ww@sina.com
主办: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承办: 《现代学校》编辑部
沪ICP备05039645号